

主编：宋大川

常务副主编：朱志刚

北京考古志

平谷卷

张利芳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世纪出版

上架建议：考古/方志

ISBN 978-7-5325-6880-2



9 787532 568802 >

定价：148.00元
易文网：www.ewen.cc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考古志·平谷卷 / 宋大川主编
张利芳著. -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11
ISBN 978-7-5325-6880-2

I. ①北… II. ①宋… ②张… III. ①文物—考古—概况—平谷区 IV. ①K87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134977号

责任编辑: 缪 丹
装帧设计: 严克勤
技术编辑: 富 强

北京考古志
平谷卷

宋大川 主编 张利芳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200020)

- (1) 网址: www.guji.com.cn
- (2) E-mail: guji@guji.com.cn
-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9 × 1194毫米 1/16 插页: 26 印张: 12.75
字数: 293千字 印数: 1-1,400册
版次: 2013年11月第1版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25-6880-2 / K.1740
定价: 148.00元

序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部《北京考古志》巨著的内容,是经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所确认的考古遗存,一般来说,可称之为《北京文物志》。但主编者或许是强调考古工作对认识这类考古遗存的考古学的作用,或许是认为“文物”这词的含义广于考古遗存,故称之为《北京考古志》。要知这一《北京考古志》讲述的内容,也就是北京市的考古遗存。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部《北京考古志》巨著,依如下四个层面进行编写。这四个层面,就是这本书的编写体例。

一是依北京市行政区划分卷,共计16大卷。

二是每卷依“概述”、“遗址”、“墓葬”、“其他遗存”、“考古研究”和“附录”几个板块,组成第二层面。

三是在“遗址”、“墓葬”和“其他遗存”之下,又分别依年代进行区分,形成第三层面。

四是在上述第三层面之下,再对所属考古遗存作出分述,构成第四层面。

除上述四个层面之外,还配备了图、照片和表。这样,可谓条块清晰,资料翔实,充分地表述了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的成果。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部《北京考古志》巨著,除了上述学术硬件外,还有软件,这就是各卷中的“概述”和“考古研究”。因为我一贯提倡学术自由,故在此不予以评论,但我认为:一是觉得有这些内容总比没有这些内容好;二是我相信各位著者总会认真对待这事,总会力图尽量地表述自己的研究成果,这当是一人之言,当有他自己的考虑,对学术研究,总会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三是有了这软件,尤其是有了那些硬件之后,学术界还可进行自由讨论。要知只有通过自由讨论,学术才能走向繁荣和发展。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部《北京考古志》巨著,有着这样的作用——

一是定将起到保护文物的作用。将这些文物以《北京考古志》的形式公之于世,将有利于文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这部大法,保护好文物,也将促使有关部门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这部大法,在这部《北京考古志》公布的文物所属地段及其周围策划动土或搞建设之前,认真考虑是否可在这里,和怎样以及如何在这里动土或搞建设。总之,这部《北京考古志》巨著之公布,夯实了北京市文物保护的基础。

二是也夯实了北京市考古学研究的基础,将推动北京市考古学的研究。

三是将上述两者连接起来,北京市的考古学研究将可得到持续的发展。

总之,这部《北京考古志》巨著之作用,不可谓之不大!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部《北京考古志》巨著,是全国文物考古工作的首创。我诚恳热切盼望全国文物考古研究单位予以效法推广这项可誉之为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的基础工作。

張忠培

12-4-2 於小石橋成稿

前 言

“国有史，邑有志”。中国自古以来就有编修史志的传统，三千多年来代代相承，使得中国成为世界文明古国中唯一的历史记载不间断的国家。方志作为一种记述特定时间和地域某一个方面或各个方面情况的资料性文献，是传承和彰显地域文化的一种重要载体，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

古都北京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有着深厚的文化积淀，形成了独特的历史文化魅力。在挖掘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文化内涵、丰富首都城市的独特魅力方面，北京的考古工作者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从1927年周口店遗址的试掘开始，经过八十多年的努力，特别是最近二十多年卓有成效的工作，北京地区的考古工作已取得极其丰富的成就，发现并发掘了大量上至史前、下至明清时期的各种类型的遗址、墓葬等遗存。这些遗存广泛分布于北京的各个区县，是北京考古工作的重要收获，建立了北京地区的考古文化序列，见证了北京从最初的原始聚落发展到集中国传统文化之大成的明清皇城的沧桑巨变。周口店遗址揭开了北京地区人类历史的序幕，琉璃河遗址见证了北京古城建都3 000年的历史，镇江营与塔照遗址、丁家洼遗址、前后朱各庄遗址等是北京地区具有代表性的燕文化的遗存。延庆玉皇庙文化是一支以直刃匕首式青铜短剑等青铜遗物为代表的富有典型山戎文化特色的独立的考古学文化。门头沟东胡林墓葬发现的保存完好的古人类遗骸填补了北京地区自山顶洞人、田园洞人以来人类发展史的一段空白。平谷区发现的上宅文化是迄今确立的北京地区最早的有原始农业萌芽的史前文化。昌平张营遗址是北京乃至燕山南麓地区发掘面积较大、内涵较为丰富的一处青铜时代遗址，为研究燕山南麓特别是北京地区早期青铜文化的类型与谱系提供了翔实资料。昌平白浮村西周木椁墓随葬器物中的鹰首剑、马首剑、鹰首刀、铃首匕等直刃匕首式青铜短剑，以及管釜戈等的形制，具有强烈的北方草原青铜文化的特征，体现了中原青铜文化与北方青铜文化在北京地区的相互影响。

西城区发现了大量的分布密集的战国至西汉陶井群，说明今宣武门到和平门一带是汉代蓟城的城区所在。丰台区大葆台1号墓是目前国内发现的最大的西汉时期的“黄肠题凑”墓，为研究汉代贵族的丧葬礼制与墓葬形制演变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石景山区西晋华芳墓中出土的墓志说明，西晋时期蓟城的西垣当在今会城门村稍东一带，进一步印证“蓟丘”处发现的残破城址即西晋蓟城。丰台区史思明墓与房山区唐归义王李诗及其妻合葬墓的发现，为研究唐代的藩

镇与羁縻州制度提供了史料。

门头沟龙泉务窑是现存唯一一处从辽代早期到辽末金初延续最完整的制瓷手工业遗址,证实了辽代陶瓷手工业的中心在辽的燕京地区,进而说明辽南部地区(燕云十六州)是辽代经济的中心。大兴塔林遗址是国内迄今为止发掘的最大规模的塔基遗址,该遗址印证了辽燕京地区佛教的发展和寺院的兴盛。丰台区发掘了金中都南城垣的水关遗址,首次获得了金代水利工程的建筑实物,填补了我国历史上金代水关建筑缺失的空白,同时也以实物资料印证了金中都南城垣的准确位置、走向以及部分河道的分布,丰富了我们对金中都都城建筑及工艺水平的认识。对金陵遗址的调查、发掘工作,填补了中国历代帝王陵墓考古的缺环,对研究金代陵寝制度以及金代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状况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西城区元大都和义门瓮城城门遗址中发现的门砧石上的铁“鹅台”,是考古发现中仅见的实例,与《营造法式》上记的大型板门的铁“鹅台”形制完全一样。东城区玉河遗址发掘出的明清时期河道泊岸及东不压桥遗存,是北京中心城区唯一的古河道遗存,是研究北京历史水系规模、流向变迁的实证。

北京独特的历史地位造就了北京独特的文化魅力,而北京的方志则真实记录了北京历史发展的轨迹。北京地区现存的各种旧志多达百余种、千余卷,新编方志已出版300多部,成为北京地域文化的载体,为人们从不同角度认识北京提供了难以比拟的资料,在诠释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独特文化内涵、传承弘扬北京历史文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文献资料与考古资料构成了研究北京历史文化的两翼,但目前尚无一部反映北京各区县考古工作和考古遗存情况的志书。为此,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秉承编史修志的优良传统,组织编撰了《北京考古志》,采用方志体例,依北京市现行的十六个区县分卷编纂,以卷统志,各卷中按考古遗存类型及研究分章,各章中按历史时段分节,节下再以遗存类型分目,对北京各区县的考古工作进行了认真梳理,全面、系统地反映了北京考古工作取得的成果,详细地记录和保存了北京自有考古工作以来各区县各类考古遗存资料。该志书记述时间跨度大,内容全面丰富,图文并茂,既揭示了区县历史文化发展的共性特点,也体现了各区县独特的地域文化面貌,完整勾勒出北京地区考古文化的特有内涵和面貌特征。

《北京考古志》作为一部专门反映北京考古工作的大型志书,既能为深化北京地区的考古研究提供基础资料,也能为保护北京历史名城及古都城市历史遗迹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同时还能以考古资料证文献之真伪,补文献之阙如,纠文献之不足,为北京史及其他学科的研究积累了大量实证资料。凭借各种考古资料,史学家可以重建和不断丰富北京地区文化发展的历史,充分发挥方志“资治、教化、存史”的功能。

本书是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的集体科研成果,享有全部著作权。宋大川作为主编,策划了本书的选题,审定了本书的文稿;朱志刚作为常务副主编,负责本书的组织、联系、协调、实施、出版以及日常工作;程利与王燕玲负责本书各卷的考古遗迹图的制定工作;盛会莲负责本书的秘书及事务工作;本书各卷由李伟敏、盛会莲、王燕玲、张利芳、朱志刚、程利著。

著名考古学家张忠培先生为本书作序,这是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的巨大荣誉。不愤不启,不

悱不发。先生对本书的评价,激励着我们不断开拓学术视野,凝炼深邃的考古学文化认识,提升和丰富学识素养,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编纂《北京考古志》是北京考古工作者的职责与义务,也是一项学术创新,但这一工作只是基于前人基础所作的新的尝试。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社会就是在不断的尝试和创新中发展进步的,学术研究也唯有如此才能打开更广阔的空间。本书还有许多不足之处有待进一步探讨和深化,敬祈方家学者,多多教正。

宋大川

二〇一二年五月

凡 例

一、本志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并比较全面、翔实、系统地记述北京地区考古遗存的调查、勘探、发掘及研究情况。

二、本志记述的时间上限追溯到北京有考古工作之始,下限原则上止于2011年年底。

三、本志记述的地域范围为2011年北京市行政区辖域范围,某些分志依其特定业务范围记述。

四、本志按北京市现行的十六个区县分卷编纂,以卷统志。各卷前设概述,末设附录。卷中按考古遗存类型及研究分章,各章中按历史时段分节,各节下再以遗存类型分目。

五、本志收有北京市考古遗存分布图、各区县考古遗存分布图、各遗存位置示意图、各遗存遗迹分布图及大量的遗存平剖面图和照片等图和图版。

六、本志在全面记述北京地区考古遗存的同时,也注意记述学界对考古遗存的研究及认识情况。

七、本志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采用中国历史纪年(同时括注公元纪年),其后采用公元纪年。

平谷区考古遗迹分布图



地图编制：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概 述

平谷区位于北京市东北部,西南距城区70千米,南与河北省三河市为邻,北与密云接壤,西与顺义交界,东南与天津市蓟县、东北与河北省兴隆县毗连,总面积1075平方千米,东、南、北三面环山,山区、浅山区、平原各占1/3。

平谷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早在10万年前这里便有了人类生存的遗迹,马家坟、海子、洙水等十余处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出土的石器,如双刃刮削器、单刃刮削器、双台面石核等,充分说明平谷地区已经进入了旧石器时代晚期。上宅、北埝头出土的大量石器、陶器、房屋基址,说明在7000年前平谷的先民已从事农业生产,过上了定居生活。以上宅遗址为代表,洵河流域形成了一种独具特色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上宅文化。

夏商时期,平谷属古燕国。刘家河墓葬出土了一批重要的青铜器与金器。青铜器中,小方鼎、旋纹圆鼎、鬲、甗、盃、甗等器物与中原铜器类似,属于殷墟文化,这表明晚商时期的古燕国与中原文化交流密切。遗址出土的金器极具地方特色。另外,铁刃铜钺的发现证明,当时的人们对铁的性质有了初步认识。

西汉时,汉高祖十二年(前195年)始建平谷县,属渔阳郡,县治在今山东庄镇大、小北关村南。后元二年(前87年),汉武帝死,遗诏封大司马、大将军霍光为博陆侯,今北城子村东古城遗址即为霍光封地博陆城。西汉中期,县内设盐官。西汉末期,古北口外的滑盐县迁治于博陆城(东汉明帝时改名盐田县,后废入平谷县)。西汉末年,王莽夺取帝位,阶级矛盾激化,北方成为农民起义活动区。

东汉时,平谷县迁治于今平谷县城处。西晋初,省平谷县,地属燕国潞县。后赵,复置平谷县,县城迁至今通州北小营村,隶属渔阳郡。北魏时,省平谷入潞县。要阳县由北内迁,城址在今镇罗营乡上镇村。东魏省。

隋时平谷地区属无终县。

唐武德元年(618年),设平谷为大王镇,属檀州密云县。

后唐清泰二年(935年),石敬瑭割幽、燕十六州于契丹,大王镇属契丹。

金天会三年(1125年),金兵破檀州、蓟州至三河,又破宋军于白河,大王镇属金。金大定二十七年(1187年),升大王镇为平峪(同谷)县,恢复平谷县建置,隶属蓟州渔阳郡。金明昌四年(1193年)重修双泉院,金章宗携王妃、公主秋狝,驻于院内。翌年,又于双泉院避暑。

金贞佑元年(1213年),元兵入古北口,下檀州、顺州、蓟州,平谷县归元。元至正十八年(1358年),农民起义军红巾军东路首领毛贵挥师北伐,进入河北,攻克蓟州、三河、平谷,威逼大都。

明初洪武年间,修筑镇罗营、北水峪、南水峪、熊儿寨、鱼子山长城。永乐年间,继续修筑峨嵋山、黄松峪、黑水湾、彰作、将军关长城。期间,平谷先属北平府蓟州,后改属顺天府蓟州。崇祯十一年(1638年),清兵从密云墙子岭入关,后连克古北口、将军关,攻克平谷城。

清初袭明旧制。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设顺天府四路同知后,平谷县属北路厅管辖。乾隆八年(1743年),由蓟州属县改为直属顺天府。

辛亥革命后,民国三年(1914年),顺天府改京兆特别区,平谷为京兆属县之一。民国十七年(1928年)废京兆,平谷县改隶河北省蓟州道。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9月,在河北省建蓟密行政督察专员区,平谷属之。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11月,殷汝耕成立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辖22县,平谷为其一。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隶伪“河北省冀东道”。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又改属“燕京道”。

抗日战争时期,平谷为八路军的联合县所辖。1945年,平谷县城解放。1949年8月,属河北省通州专署。

1958年3月,通县专区撤销,平谷县改属河北省唐山专署。同年10月,划入北京市。

平谷县自汉高祖十二年设县以来,历经两千余载。其间,县有撤并,境域多变,然县名一直延续至今。正如民国二十三年《平谷县志》撰写者王兆元所说:“自古建置都邑,必因山河之形势。平谷南、东、北三面环山,层峦叠嶂,资为屏藩。洵水、洳河映带左右,萦回境内,汇于西南,洵天然之疆界。设置县治,远在汉初,迨隋唐以迄有明,虽屡裁省,旋仍置县,其终不得而易者,形势使然也。”有人曾戏言,平谷县的县名就是文物。

一

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各项工作的恢复与发展,平谷境内的考古工作也开展起来。20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初是平谷区考古工作的起步阶段。60年代,在第一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中,平谷区初步摸清了境内地下文物遗存,同时期也开展了正式的考古发掘工作。1959年,在西柏店和唐庄子村两地清理发掘了15座东汉至魏晋时期的墓葬,其中出土了一批魏晋时期的文物,是当时北京地区的新发现。1977年,发现了刘家河青铜器墓葬,随后北京市文物管理处于1979年对刘家河遗址进行了勘探试掘^[1]。刘家河青铜器墓中出土的一批珍贵文物,时至今日,依然是北京地区商代墓葬的代表器物。同年,还在山东庄镇西沥津村清理了2座唐代墓

[1] 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平谷刘家河遗址调查》,《北京文物与考古》(第3辑),1992年。

葬,出土有陶三彩罐、瓷器、铜镜等,后又发现十余座辽金时期的砖室墓。1983年,在平谷张岱村发掘清理了1座东汉画像石砖室墓。

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2000年是平谷区考古工作的发展阶段。1984年,在进行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时,平谷区发现上宅遗址、北埝头遗址,引起了各级领导和专家学者的极大关注。1984年、1985年,由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其前身为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和平谷县文物管理所组成的考古队,对北埝头和上宅两处遗址进行了正式发掘,发掘面积三千余平方米,出土器物数千件,大大丰富了北京北部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内涵。1997年,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又对龙坡遗址进行了考古发掘,这丰富了北京北部地区晚商至西周早期的文化序列。长城遗址的调查也是这一时期的重点,1984年至1985年,文物局拨出专款对北京市境内的长城进行航空遥感调查,经调查得知,平谷区境内的“将军关—墙子路”段长城保存较好。90年代初,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和中科院古脊椎所联合对北京境内的旧石器遗址进行了调查,在平谷地区发现了属于旧石器中期的马家沟遗址和一批属于旧石器晚期的遗址,如上堡子遗址、罗汉石遗址、刘家沟遗址、马家屯遗址、海子遗址、洙水遗址、小岭遗址等^[1]。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末,在各类基建施工中,发现汉唐至明清时期的墓葬数处。1984年,在东高村镇西高村北发现1座金代石椁木棺墓,出土了铜镜、铜带扣、双鱼瓷盘、瓷碗、白玉环、水晶球等一批文物,根据墓志得知,墓主人为金代横海军节度使巨构。1991年,在金海湖罗汉石村发现3座清代墓葬,出土有金器、青花瓷瓶、铁剑、墓志等,根据墓志记载,此地为清代祖韞玉家族墓地。1993年和1994年,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对云峰寺明清墓葬区进行了考古工作,发现明清时期墓葬两百余座。1997年,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对金海角开发区进行了考古勘探及发掘,发现明清墓一百余座,收获了一批明清时期的陶、瓷器。

2000年以后,随着北京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大规模兴起,平谷区境内的考古工作大规模开展起来。2006年,对平谷区北山路工程进行了考古勘探,并发掘了汉代墓葬12座、陶窑4座,出土了一批汉代陶器,另外,汉代铜刀的出土对研究汉代铜器铸造工艺具有较高的价值。2006年,对花峪长城进行了发掘,初步推断该段长城为明代修建的一处隘口。同年还对兴谷开发区河道治理工程进行了考古勘探,并发掘了西汉墓2座、东汉墓14座、明代墓5座,出土铜、铁、石、陶等文物两百余件(套);同时对兴谷开发区杜辛庄遗址进行了考古勘探,并发掘了汉代墓葬17座、汉代陶窑12座、明清墓葬12座,其中发掘的汉代土坑竖穴木椁墓是北京地区继大葆台汉墓、老山汉墓以来,第三次发现的汉代木椁墓,为北京地区汉代考古学的研究增添了新的资料。2006年至2007年,对京平高速公路工程进行了考古勘探,并发掘了汉代陶窑2座、汉代墓葬1座、金元墓葬8座、明代墓葬3座,出土了一批具有考古价值的文物。2008年,在平三路扩建工程中又发掘出明清墓葬15座。这一时期还出版了《杜辛庄遗址》、《平谷汉墓》等考古报告,其他考古发掘工作也都发表了相应考古简报、考古消息等。考古发掘项目密集与学术研究成果显著是这一时期考古工作的主要特点。

[1] 郁金城、李超荣:《北京地区旧石器考古的新收获》,《北京考古集成》,北京出版社,2000年。

二

（一）史前时期遗址的发现与研究

史前时期包括旧石器和新石器两个时期。平谷区境内发现的旧石器文化代表性遗存有属于旧石器中期的马家坟遗址和属于旧石器晚期的罗汉石、马家屯、上堡子、刘家沟、海子、洙水、小岭、豹峪、甘营、夏各庄和安固遗址^[1]。

20万至10万年前，北京地区进入旧石器时代中期。平谷区境内发现的属于该时期的遗址有位于平谷县东部约21千米处的马家坟遗址。该遗址的文化遗物均出于红石坎河右岸的第二级阶地上，其中有石制品19件，地面采集了7件。石制品多为小型石片石器，器形均为刮削器，长度在40毫米以下。石器原料以安山岩为主，也有脉石英、石英砂岩和燧石。打击方式以锤击法为主，偶见砸击法。加工石器的素材均为石片。石器的第二步加工比较精细，多为向背面加工。这些特征与华北地区“周口店第1地点—峙峪系”相似，应归为该文化系统。虽然该遗址的打击方法与北京人中后期流行的砸击法不同，但石器类型、尺寸、加工技术均与前者有联系，和晚期的山顶洞人石器也有关系，实际上处于承上启下的位置^[2]。马家坟遗址属于北京地区旧石器中期出土器物较为丰富的一处遗址，对研究北京地区旧石器中期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10万至2万年前，人类发展史处于旧石器时代晚期。平谷区境内发现的属于该时期的遗址有罗汉石、马家屯、上堡子、刘家沟、海子、洙水、小岭、豹峪、甘营、夏各庄和安固等遗址。遗址分布广泛。发现的遗物均为石器，以石核、石片、刮削器为主。与中期相比，石器制作工艺有了较大提高，主要表现为对石器原料的取舍、细石器的出现、石器种类的多样化等。平谷区是北京地区目前发现的旧石器晚期遗址数量最多的一个区。

平谷区境内发现的新石器时期的代表性遗存有上宅遗存、北埝头房址遗存和铜石并用时代晚期的刘家河H1遗存，年代在大约距今9000年到4000年之间。

上宅遗址位于平谷县城东北17千米处、金海湖镇上宅村西北，处于沟河旁的二级台地上。据发掘者赵福生、郁金城等人的介绍，其新石器时代文化层的遗存可分为三期^[3]。

上宅早期遗存属于新石器时代中期，绝对年代约为公元前6000年至公元前5200年。陶器仅发现夹粗砂黄褐陶筒形罐。陶罐外壁有“三段式”纹饰，上段饰压印旋纹，中段饰压印点纹（或加旋纹），下段饰网状压印纹或刻划纹。上宅早期的三段式纹饰筒形罐与兴隆洼一期同类器相近，属于兴隆洼文化早期。

上宅中期早段遗存和北埝头房址遗存属于稍晚的新石器时代中期，绝对年代约为公元前5200年至公元前5000年。陶器多为夹砂褐陶，还有少量粗泥质褐陶。陶器纹饰仍多见压印

[1] 北京市文物局编：《北京文物地图集》，科学出版社，2009年。

[2] 宋大川主编：《北京考古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9年。

[3]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等：《北京平谷上宅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8期。

“之”字纹、篦点纹,此时已开始流行斜向抹压条纹、压印波折纹。器形仍以筒形罐为主,其次为深腹平底钵、深腹或浅腹圈足钵等。除陶器外,还有斧、铲、凿、纺轮等磨制石器,磨盘、磨棒等磨蚀石器,石叶、刮削器等细石器,以及小石环、圆陶片等。新石器时代中期北京北部地区的陶器以筒形罐为主,南部地区以直腹盆为主,两者都属于一个大的文化系统,即面向东北的文化系统,与中原地区以素面陶壶、钵为代表的裴李岗文化,山东地区以素面直腹釜为代表的后李文化等,都有很大差别^[1]。

上宅中期晚段遗存属于新石器时代晚期早段,绝对年代约为公元前5000年至公元前4500年。文化面貌和上宅中期早段相同,只是细泥质红陶浅腹平底钵明显增多。

上宅晚期遗存属于新石器时代晚期中段,绝对年代约为公元前4500年至公元前4000年。此类遗存发现较少,总体面貌不太清楚,陶器以夹砂红褐陶和泥质红陶为主,仍流行红顶钵、红顶盆、小口壶等,但鼎足上的长条形大穿孔变为窄细的刻槽,新出现小敛口壶、旋纹罐、钩鏊罐、猪嘴形支座等。这类新出现的器物与河南安阳后冈一期的仰韶文化遗存相类似,说明其在发展过程中与后冈类型的遗址存在密切交流。但这类遗存也有明显的本地特色,如夹砂陶含有滑石末,鼎足较矮,跟部不见压窝等,是继承镇江营文化特征的结果。新石器晚期仰韶文化后冈类型进一步北扩,将北京北部纳入其范围,筒形罐文化则退出京津唐地区,整个北京地区文化面貌出现了空前的统一局面。

刘家河H1遗存属于铜石并用时代晚期,绝对年代约为公元前2200年至公元前1800年。陶器以夹砂褐陶和泥质灰、黑陶为主,泥质黑陶多为黑皮褐陶或灰陶。器表以素面为主,也常见绳纹、旋纹等。器物类型有陶罐、陶盘、环状器耳、刮削器等。这类文化与雪山二期文化类似,广泛存在于冀中和冀东北地区^[2]。

(二) 夏商周时期遗址、墓葬和其他遗存的发现与研究

平谷区发现的夏商周时期的遗存有属于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刘家河遗址M2遗存和杜辛庄遗存,属于潍坊三期文化的龙坡早期遗存和刘家河遗址铜器墓M1遗存,属于西周早中期燕文化的龙坡晚期遗存、刘家河遗址T3④组遗存和韩庄遗存,属于战国时期的刘家河遗址战国墓地等。

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年代对应夏晚期和早商时期,绝对年代约在公元前1800年到公元前1300年之间。这一时期平谷区发现的考古遗迹有刘家河遗址M2遗存和杜辛庄遗存。其中,陶器以夹砂褐陶占绝对优势,夹砂灰陶其次,泥质灰陶很少。器表以拍印绳纹为主,素面或压光其次,还有划纹、附加堆纹等。常见多种纹饰集于一器。器类有折腹盆、折肩罐等。北京地区同类遗存还有雪山第三期、塔照第一期、张营第二期等。韩嘉谷将包括北京在内的该类遗存称作“燕山南麓土著青铜文化”大陀头类型,后又改称“大陀头文化”,得到较多人认可。实际上这类遗存总体与西辽河流域同时期遗存大同小异,属于夏家店下层文化范畴。^[3]

[1] 韩建业:《北京先秦考古》,文物出版社,2011年。

[2] 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平谷刘家河遗址调查》,《北京文物与考古》(第3辑),1992年。

[3] 同[1]。

潍坊三期文化的年代与殷墟文化相当,对应晚商时期,绝对年代约在公元前1300年到公元前1050年之间。这一时期平谷地区发现的代表性遗迹有龙坡早期遗存和刘家河铜器墓遗存。遗存中,陶器仍以夹砂陶占多数,泥质陶较少,红褐陶稍多,灰陶明显增加。器表以交错绳纹最为常见,其次为旋纹、附加堆纹等,素面者较少。器类有高领鬲、柱足鬲、大口折肩罐、钵、盆等,还见有陶拍、石斧、石镰、石杵、铜刀等。^[1]刘家河铜器墓随葬一批重要的青铜器,容器有小方鼎、旋纹圆鼎、饕餮纹鼎、鬲、甗、卣、盃、三羊罍、饕餮纹甗、盘等,还有铁刃铜钺、装饰品和马具。^[2]关于刘家河铜器墓的年代曾多有争论,发掘者认为其为二里冈上层时期,下限不晚于殷墟一期;邹衡认为其时代下限在殷墟二期^[3];李伯谦、朱凤瀚等认为其时代在殷墟一期^[4];韩建业认为,从小方鼎、旋纹圆鼎、鬲、罍、盃、甗等器物与中原铜器的对比看,当在殷墟一、二期^[5]。对于遗存的文化性质,最初认为属于商文化或夏家店下层文化,后来一般将其归为张家园上层文化或潍坊三期文化。

属于西周时期的平谷地区的考古遗迹有属于西周早中期燕文化的刘家河T3④组遗存和龙坡晚期遗存。遗存中,陶器绝大多数为夹细砂陶和泥质陶,陶色以褐色或灰色为主,也有黑皮陶,灰陶比例进一步增多。纹饰盛行交错绳纹,也有附加堆纹、旋纹、划纹、压印纹等。陶器有鬲、盆、钵、罐、瓮等。生产工具有石斧、陶拍、纺轮、印模等。西周早期燕文化的陶器可分为周文化、商文化、土著文化和混合文化,其中前两种因素占主体,这种结构存在于整个北京地区的西周早期燕文化遗存中。

平谷地区的战国时期考古遗迹有墓葬、陶窑等。刘家河遗址发现1座战国土坑竖穴墓,随葬陶器有瓮、罐、豆等,以夹砂灰陶和褐陶为主,有少量泥质灰陶;纹饰以绳纹为多,也有附加堆纹、旋纹等。出土的建筑构件筒瓦、板瓦,形制与赤峰蜘蛛山遗址上层出土的战国时期的筒瓦、板瓦一致。另在南张岱村、东杏园村发现有战国瓮棺墓,在夏各庄、胡家店村发现有战国陶窑。

(三) 汉代遗址、墓葬和其他遗存的发现与研究

平谷区发现的汉代遗存有城址、居住址、陶窑、墓葬等。

汉代城址2座,为博陆城址和河北村城址。博陆城址位于大兴庄镇北城子村东南,东西长180米,南北长250米,占地面积4.5万平方米。遗址高出地面2~3米,有夯筑城基基础,断面可见石铺甬路、水道,地表和土层中有大量汉代碎砖瓦和陶片堆积。^[6]城址建制与《水经注》记载吻合。据记载,博陆城为西汉大司马、大将军霍光封地。河北村城址位于台地上,现仅存东南一段残墙,长38米,宽5.5米,高3米。墙体为夯筑,城内散落大量汉瓦残片。1997年残墙南侧

[1]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平谷县龙坡遗址发掘简报》,《北京文物与考古》(第6辑),民族出版社,2004年。

[2]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第11期。

[3] 邹衡:《关于夏商时期北方地区诸邻境文化的初步探讨》,《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4] 李伯谦:《张家园上层类型若干问题研究》,《考古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年。

[5] 韩建业:《北京先秦考古》,文物出版社,2011年。

[6] 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委员会编:《平谷文物志》,民族出版社,2005年。